

夯实“最后一公里” 守好“第一道防线”

全省火灾起数、生产安全事故数实现“双下降”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12月29日,浙江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情况。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我省已逐步探索形成一条具有本地特色,可复制、可积累、可迭代的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浙江路径”,通过夯实“最后一公里”,守好“第一道防线”。

在体系建设方面,浙江在全国率先推行“三位一体”模式,即应消一体、站队一体、防消一体,全面压实基层责任链条,明确“谁来做、怎么做、做到什么程

度”。同时,将应急管理指挥作为基层治理四大板块之一独立设置,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援指挥等职能在基层整合落地。

队伍建设同步加强,作用持续显现。据统计,截至目前,全省已建立1377个应急消防管理站,647支专职消防队,共配备2.25万名专业人员。这些基层“最小单元”在隐患排查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今年以来基层排查隐患已占到各级总数的91.88%,积极推动“隐患在基层第一时间被发现,第一时间得到闭环整改”。另一组数据显示,今年全省应消站、专职队共计参与接处警

4.92万余起,营救被困人员近5000人次,疏散人员1600余人次。

在装备与能力建设方面,浙江坚持“硬投资+软建设”双向发力。全省向基层配置卫星电话、巡检无人机等智能化装备11.24万件;同步健全运行制度,绘制工作导图,编制培训指南与训练大纲,并举办全省首届基层应消比武竞赛。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在去年“双下降”的基础上,截至今年11月底,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继续下降10.4%、8.1%,全省火灾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5%、26.1%。

我省开展刑事科学技术科研创新与实战应用交流活动

以科技赋能锻造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通讯员 曹丹晨 叶方卿 陈谊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12月28日,全省刑事科学技术科研创新与实战应用交流活动在浙江警察学院开展。

交流环节中,两位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来自公安部鉴定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等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围绕刑事科学技术前沿发展、创新应用等议题作主旨报告,与实战部门进行深度对话。来自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的刑事技术骨干、优秀论文作者代表,结合DNA检验、痕迹物证识别、人工智能应用等实战中的具体技术难点作交流报告,与同行展开研讨。

近年来,我省刑事技术战线已建成一批

全国公安机关重点鉴定机构与实验室,通过持续攻关,在“数智勘鉴”体系建设、智能实验室建设、服务支撑实战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通过实施人才培育计划、举办高水平技能竞赛,锻造出一支包含浙江省公安机关领军专家、公安部特长专家、省厅高级人才在内的高素质创新队伍,为维护全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制龙灯迎新年

12月29日,东阳市公安局画水派出所民警走访当地非遗传承人,拜师学艺,制作龙灯迎接新年。此次走访是该所扎实推进冬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缩影。连日来,该所精准把握岁末年初社会治安规律特点,组织全警深入开展走访、排查、化解工作,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

通讯员 徐步文



元旦高速不免费

本报记者 刘君怡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2026年元旦假期(1月1日至3日)即将到来。杭州公安交警高速交警发布出行提示:元旦期间,全国高速公路不实行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

受假期短途出游需求增加影响,预计杭州辖区内高速公路日均流量将达100.4万辆次,同比上升26.9%,G2504杭州绕城、G56杭徽、G25杭新景等主要道路通行压力较大。

据气象预报,元旦期间杭州市以阴雨天气为主,山区和部分路面可能出现低温霜冻。杭州高速交警将加大“无人机+警力”巡查力度,严查“三超一疲劳”、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

为。同时,在辖区高速公路路段设置16处事故快速处理点,包括G56杭徽高速临安收费站、G92杭甬高速萧山收费站、G25杭新景高速龙门古镇收费站等,以便快速处置事故。

交警部门提醒驾驶人:高速公路行车需全程专注,严格控制车速、车距,严禁占用应急车道。错过出口应继续行驶至下一出口调头。冬季易犯“困”,请及时休息,牢记“降速、控距、亮尾”。全员全程系好安全带,儿童须使用安全座椅,坚决杜绝酒驾。遇故障或事故,务必遵循“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原则。新能源车主请提前规划充电,留意电量,使用智驾系统时保持专注。

元旦期间,建议市民提前规划,错峰出行,优先选择地铁、高铁等公共交通。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2025年11月27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恒升耀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H68E502)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泰杭(宁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公

司印章、营业执照正本、财务账册等资料。管理人登报声明:宁波恒升耀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所有印章作废,营业执照正本等所有证照遗失特此声明。

宁波恒升耀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众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众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众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

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永康市众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担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主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元)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 抵押、保证担保合同号 |
|----------|---------------|---|-------------|--|
|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 18,253,676.55 | 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弘大实业有限公司、朱世强、朱世宁、朱世超、朱世斌、应时雨、周月娇 | 2017永借0607号 | 2015永借保0713号 2017永借保0607号-1 2017永借保0607号-3 2017永借保0607号-4 2017永借保0607号-5 2017永借保0607号-6 |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永康市众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并积极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特此

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5年9月15日,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未偿本金 | 未偿利息 | 担保合同号 |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北京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兴杭武林并购2020年第001号、兴杭武林展期2022年第001号、兴杭武林展期2023年第001号、兴杭武林展期2023年第003号 | 239,526,695.93 | 39,930,307.54 | 兴杭武林非上市最高股质2020年第001号、兴杭武林抵押2022年第003号、兴杭武林抵押2022年第004号、兴杭武林抵押2022年第006号、兴杭武林抵押2020年第001号、兴杭武林抵押2020年第002号 | 北京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盈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远乾置业有限公司、远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杭州兴隆水产有限公司 | XWHT061B000B80 | 642,671.68 | 141,317.81 | xwbzht202011000102442 | 刘香彩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杭州宇然贸易有限公司 | XWHT05930007SH | 569,719.18 | 117,557.82 | xwbzht2021090300054037 | 黄水文 |
| 合计 | | | | 240,739,086.79 | 40,189,183.17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姚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0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柳中源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97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9月1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担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